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3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蕾淇即賴秀鳳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潘慶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珍忠即郭瀚中

陳家鈴即陳慧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